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就有關巴士運輸服務的交易訂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而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過往曾與巴士公司訂立，且預期將不時就交易與巴士公司訂立若干巴士服務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訂立的若干巴士運輸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現有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尚未屆滿。

為更好地管理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巴士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巴士公司

期限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服務範圍

根據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求不時聘請巴士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並可根據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巴士公司訂立具體協議。巴士運輸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空側員工通勤巴士服務

巴士公司將負責為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工作的員工提供日常通勤巴士服務，並配合飛行區管理部開展各項應急預案實施，提供應急響應車輛。

(ii)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服務

巴士公司將通過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提供全天候的擺渡車運輸服務，以方便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間空側旅客運輸及與自動旅客捷運系統配合在其出現故障或降效時快速響應。巴士公司亦應負責通勤巴士及其他所需資源的供應、運營及維修。

(iii) 陸側擺渡車服務

巴士公司應使用高檔車輛為往返北京首都機場不同航站樓間的旅客中轉提供擺渡車服務，實現航站樓間的旅客快速中轉，並且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夜間滯留旅客、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性運輸任務提供運輸服務。

(iv) 其他相關服務

在巴士公司的能力範圍內，並應本公司根據實際運營需要提出的要求，巴士公司應提供與上述服務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對價及支付

自生效日起，交易應按如下方式進行：(a)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務條款(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基於通行市場費率計算；及(c)遵守上市規則中所有可適用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適用法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

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將於具體協議內訂明)將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巴士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所發生的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有關開支；(ii)基於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費用；及(iii)稅金。

服務費用將視乎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按月、季度、半年或者年度向巴士公司支付。

一般條款

訂約方確認，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不作為巴士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的直接依據。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對本公司選擇和確定服務商不構成任何約束或限制。如本公司根據其日常運營需要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巴士運輸服務，應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按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進行。

所有由本公司及巴士公司訂立且將在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或之後仍然進行交易的現有巴士運輸服務協議，均應被視為根據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若該等服務協議與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將以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其他重要條款

本公司於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1) 本公司應為巴士公司提供其能夠履行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基本條件；及
- (2)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所提供的巴士運輸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巴士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

巴士公司於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重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方面：

- (1) 巴士公司應保證其提供的服務符合行業標準且不存在質量瑕疵；及
- (2) 巴士公司應保證提供巴士運輸服務過程中的安全，避免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事件，否則巴士公司應當就本公司或者第三方蒙受的任何實際損失作出賠償。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巴士運輸服務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680,000元、人民幣48,634,000元、人民幣60,539,000元及人民幣29,336,000元。就需由本公司釐定並披露年度上限的現有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及現有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其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元)
32,450,000	64,950,000	65,570,000	31,71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因提供巴士運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基於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的巴士運輸服務數量，並考慮未來可能增加的服務範圍及服務需求；
- (iii) 為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的上漲以及與提供巴士運輸服務相關的擺渡車更新升級費用預留的合理緩衝額；及
- (iv) 相關稅費。

定價政策

巴士公司根據具體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基於本公告「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對價及支付」分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通過對中國其他機場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就相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市場調查，本公司確認巴士公司就提供巴士運輸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似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說明如下：

1. 於訂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交易的現有巴士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資料，以及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其他機場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2. 於訂立具體協議及實施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申請須先經本公司上述有關部門經理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各自的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相關負責部門負責管理，董事會秘書室從旁監督，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服務費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須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巴士公司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對本公司不時調整的運行方案作出快速響應，並在旅客運輸、引導等工作上具有較強的專業性優勢。過去幾年中，巴士公司有效地滿足了本公司的運行服務需求，並在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滿意度評比中取得良好成績。因此，本公司認為，由巴士公司繼續根據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巴士運輸服務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品質，並保障巴士運輸服務的運行效率。

此外，訂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讓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現有巴士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就交易而言規管本公司與巴士公司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另外，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一個單一基準，本公司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就簽立有關交易的協議而遵守相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巴士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省際、縣際班車客運、航空機票銷售代理、勞務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巴士公司由母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股權。

董事會的批准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但概無董事同時擔任巴士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而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服務」	指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公司」	指	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巴士運輸服務」	指	(i)空側員工通勤巴士服務；(ii)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服務；(iii)陸側擺渡車服務；及(iv)其他相關服務的統稱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的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空側員工通勤巴士服務」	指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空側員工通勤巴士服務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於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任何交易可能訂立的具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現有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空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提供航站區之間的空側擺渡車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披露
「現有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巴士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披露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陸側擺渡車服務」	指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陸側擺渡車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相關服務」	指	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與巴士運輸服務相關的服務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巴士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就提供巴士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巴士運輸服務而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

* 僅供識別